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上述事宜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